

合 同 书

(合同编号: ZXZBP-2025-018)

二〇二五年

合 同 书

甲方： 延长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 陕西朝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定及省、市、县有关文件精神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在自愿、诚信的基础上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合同编号： ZXZBP-2025-018

2、工程名称： 张家滩镇余佛村产业示范园高位水池及配套项目

3、建设地点： 张家滩镇余佛行政村

4、建设规模： 拆除 100m³废旧水池 1 座，新建 500m³钢筋混凝土高位水池 1 座、200m³钢筋混凝土调节池 1 座，机房 1 间，三联泵 1 套，上水管道长 3.5km，架设输电线路 1 项。

5、合同价： 壹佰贰拾万零伍仟零贰拾壹元壹角贰分（¥：1205021.12 元）

6、合同工期：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

二、各方职责责任

该项目职责包括甲方、乙方和配合方三方责任。其中甲方为发包单位，乙方为承建项目施工队，配合协助方为项目实施镇村或农户。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- 1、甲方根据工程建设量向乙方支付资金。
- 2、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工程安全、质量、进度。
- 3、甲方给乙方提供施工环境。
- 4、甲方组织和主持工程的分项验收、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。
- 5、甲方向乙方提供现场测量基准点、水准点和有关资料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- 1、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要求，保质、保量按时完成工程，并负责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、资料等。
- 2、乙方接到开工通知后，调遣人员和设备、材料进入工地，并负责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、资料等。
- 3、不能将不符合材料运进施工场地，甲方检查有不合格样料，限期运出场外。
- 4、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- 5、必须保证首先支付农民工工资。
- 6、必须接受配合方的监督、检查指导。
- 7、乙方施工结束后，提供有关施工过程中的一切资料及竣工报告、结算资料。
- 8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必须要有专管安全人员，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、安全制度，确保安全施工。

（三）配合方责任

- 1、配合方属于工程监督方。

2、配合方协调工程进展中非工程事项（对工程施工过程中树木、土地、农作物等附着物的协调处理，不得影响正常施工）。

3、配合方为工程提供“三通一平”。

4、配合方解决非工程赔偿问题，使工程顺利进展。

5、配合方监督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，对工程进行检查指导。

三、甲乙双方安全责任

为确保施工期间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工程和临时工作顺利进行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安全责任作为本工程合同的必要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、权利

1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；

2、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，并按规定给予处罚；

3、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、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。

（二）乙方承担的安全责任、权利

1、乙方是该工程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，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、制度；

2、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

险,并根据需要为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,若乙方不按施工工艺流程作业,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,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;

3、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,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,冒险作业,不能疲劳作业,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;

4、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,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,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;

5、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,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:

(1) 班前不得喝酒,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;

(2) 现场内不得赤脚,不得穿拖鞋、高跟鞋,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;

(3) 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,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;

(4)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,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,不得用材料、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,确保用电安全;

(5) 不得在工程现场烧火;

(6)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、材料,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 70%;

(7) 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;

(8)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空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;

(9) 使用电动工具，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；

(10)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；

(11) 乙方在工地必须设立安全员，负责检查电路、机械、道路等工作。杜绝施工机械及作业人员的安全隐患。每天下午18 时向甲方驻地工作人员汇报当日安全情况；

6、在本合同约定期间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，乙方负全部责任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；

7、本合同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，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，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。

四、工程管理

1、材料和设备由乙方采购和运输。

2、重要材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。

3、重要材料必须具备“三证”，严禁不合格材料进场。

4、甲方对材料进场前必须抽样检查。

5、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。

6、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测量工作，测量结果报甲方批准后方可使用。

7、施工中需变更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变更，甲方出据书面变更通知书方可执行。

8、不准将工程私自转包他人，否则为无效合同。

9、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，即在合同执行期内，合同约

定的单价不因劳务、材料和服务成本价格的浮动而调整，最终结算价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。

五、违约责任与争执处理

1、如因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施工，双方协商可顺延工期；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自身不能正常施工，双方协商可顺延工期，造成损失的部分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如双方发生争议且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，可申请仲裁机构仲裁，仍不能达成一致时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资金支付

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方给乙方支付 30%工程款（备料款），工程付款依据工程（采购）进度进行支付，预留 3%保证金不计利息，作为工程保质期费用。审计结算无异议，保质期满 1 年后工程质量合格支付剩余部分。

七、技术要求

- 1、属于水利工程按照水利工程技术规范实施。
- 2、属于交通道路工程按照交通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。
- 3、属于市政工程按照市政建技术规范要求实施。
- 4、属于建筑工程按照建筑技术规范要求实施。

签署页

甲方盖章:



甲方法人签字或盖章:

杨海龙
印
6106210033567

乙方盖章:



乙方法人签字或盖章:

曹进申
印
6106210023474

2025年6月16日

2025年6月16日